(2021)浙0324民初335号

**雷严飞**本院受理徐卿、鹏斌雷严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24民初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雷严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徐卿、鹏斌款本金18000元二、驳回原告徐卿、鹏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徐卿、鹏斌担50元,被告雷严飞负担2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411民初869号

**嘉兴宝艺装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尚城藤家居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宝艺装饰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411民初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保证金6万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900元,由原告负担受理费1980元,被告负担受理费132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920元。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2998号

**汪怀国:**本院受理欧盟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递诉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2600号

**湖州经里微派制衣厂、慈溪市胜山叶少辉踢踏店:**本院受理的原告曼芬体育有限公司诉被告湖州经里微派制衣厂、慈溪市胜山叶少辉踢踏店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1年10月8日9时在本院第7审判庭公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2民初2727号

**湖州柘睿健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1)浙0502民初2727号原告湖州凌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柘睿健身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告合同纠纷”案,因用律师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书告知手册等诉讼文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通知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1九审判庭公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缺席法庭审理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03民初253号

**湖州南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加业路东379号,法定代表人吴边):**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权园与被告湖州南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湖州市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立案传票等材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公告采用在信息网络上刊登公告的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通知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9:00在本院第1九审判庭公开庭审判,届时未到,本院缺席法庭审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737号之一

**王六九:**本院审理原告沈水平与被告王六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王六九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7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王六九返还沈水平借款66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10000元自2010年1月3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另10000元自2010年3月25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止,之后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另46000元自2021年1月6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驳回沈水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1440元,由沈水平负担50元,王六九负担139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民初742号之一

**王子介、王根意**本院审理原告徐国与被告王子介、王根意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二被告王子介、王根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523民初7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王子介给付徐国代偿款117900元及利息(以117900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础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二、王根意对王子介共同负担,其中4653元由王根意与王子介共同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3执清3号

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裁定受理陈雪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吉怡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陈雪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陈雪峰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7月1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吉县昌硕街道皇城大道189凯迪大厦7楼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18267265780联系人姜敏申报债权。本院已告知清费令,限制陈雪峰人事高消费行为及担任营业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担任国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

本院定于2021年7月20日14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1)浙0521破3号

本院提请债权人廖鸿芳、金水星的申请,于2021年4月30日裁定受理德清曼生活家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指定